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期票据发行结果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2010年11月11日召开了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本公司申请发行不超过10亿元中期票据的议案。2011年2月24日，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核准，同意接受本公司中期票据注册，注册金额为7亿元。

截止至2011年3月8日，本公司已完成了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（以下简称“本期中期票据”）的发行，募集资金已经全额到账。

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如下：

| | | |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|
| 中期票据名称 |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| 中期票据简称 | 11吉电MTN1 |
| 中期票据代码 | 1182055 | 中期票据期限 | 3年 |
| 计息方式 | 付息式固定利率 | 发行招票日 | 2011年3月4日 |
| 实际发行总额 | 7亿元 | 计划发行总额 | 7亿元 |
| 票面价格 | 100元/百元面值 | 收益率 | 5.75% |
| 主承销商 |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| | |

本期中期票据募集资金主要用于：项目建设资金及偿还银行借

款，以及中期票据规定允许的其他用途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一年三月九日